金剛經的智言慧語—境與心,法與非法,對待之見未忘,尚未能出世間 (第一九四集) 1995/5 新加坡佛教居士林(節錄自金剛般若研習報告09-023-0013集) 檔名: 29-513-0194

【境與心,法與非法,對待之見未忘,尚未能出世間。】

對待就是相對的,境跟心相對,法跟非法相對。像《心經》裡面講的,我們一般人把色跟空相對。本經裡面四相也都是相對建立的,我跟人相對,人跟眾生相對,只要這個觀念還存在,還沒有忘掉,就不能超越世間。諸位想想,這個道理在哪裡?因為他還有分別、還有執著,所有一切相對的,都是從分別執著裡面產生的;離開分別執著,相對就沒有了,才是一個整體。離開一切分別執著,諸位要知道,法界原本是一真,一真法界;才有分別執著,一真法界就變成了十法界。我們的執著特別重,墮在十法界裡面的六道;十法界分染淨,四聖是清淨法界,六道是污染的法界。我們的執著非常的嚴重,墮落在六道輪迴,這是未能出世間,不能超越六道輪迴。